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委員文忠

記錄：顏妃真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方委員邦良 呂委員英俊 林委員欽濃 陳委員惠伶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請假)

副總幹事：賴鎮安

秘書兼代行政室主任：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呂秋華主任

徐振洲 黃馨儀

主計室：張靜宜主任

許繼協 陳玉菁

政風室：(請假)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行政室：李秀香

毛偉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 本次臺中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還好天鵝颱風北走，沒影響投票日當天工作進行，而本監察小組委員對候選人登記、抽籤、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競選活動期間的輪值，與投票日選舉監察各項工作執行，均圓滿順利辦理完成，尤其駐區王洲明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均能於每次工作完成時透過 line 群組及時告知相關結果，表現優異，特別利用今天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報告。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條文，經內政部會銜後，中選會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41103405 號、中選法字第 10400016371 號令修正發布，主要內容為增訂：「同一行為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一行為或數行為違反本法同一規定，數選舉委員會均有管轄權者，中央

選舉委員會得指定一選舉委員會管轄或函請主辦選舉委員會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管轄。」至於應如何運作？待會請第四組組長再做詳細說明報告。

- (三) 根據第四組給我的資料，有關本會查處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在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建議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8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1878 號函復我們：「鑒於法制面重大爭議之點既經明示，其餘執行面之蒐證、違法認定等節，亦已由各相關選舉委員會賡自為之，本案仍請貴會本於權責依法核處。」另經第四組於 8 月 19 日電話連絡新北市、高雄市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了解本案進度均尚未裁處確定，其中新北市於 8 月 18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建議不予裁罰，臺南市預計於 9 月初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建議不予裁罰並具理由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至今尚未回復。但依中選會的公文看來，本會固應依中選會函示裁罰為宜。惟如今眾說紛紜，等臺南市選委會處理後再行提案，也不失周全之道。另一方面需考慮到，如臺南市選委會決議裁罰，則本會是否應受限於一事不二罰？有待探討。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 第一組：

1. 本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未受「蘇迪勒」颱風影響，如期 104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 時在沙鹿區公所舉行完畢，並於 104 年 8 月 22 日舉行投（開）票，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指導。選舉結果如下：1 號蔣福祥 635 票、2 號李愛玉 451 票、3 號謝森慶 1004 票，無效票 29 票，投票率 49.11%。有關選舉結果清冊請參閱會議提案資料。
2.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另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3.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選舉期間 5 個月，自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各區公所設置選務作業中心期間 4 個月，自 10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
4. 因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召開「投開票所設置協調會」，召集各區公所區長、民政課長、選務承辦人參加，特別要求落實投開票所無障礙環境，並邀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無障礙檢測單位）、社會局、警察局出席提供卓見。本次選舉本市共設置 1536 個投開票所，有關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普查及檢核結果，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報。

5.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委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劃」，本市分配 13 場次、講習人數 512 人，擬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4 日止，分別在本會 9 樓會議室及 12 個區公所辦理。
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3 日函示，因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委選舉」需要，請清查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包函投票匭、遮屏、盲胞輔助器等，104 年 9 月 30 日前依格式函報，目前作業中將依限填報。

決定：洽悉。

(二) 第四組：

1. 為辦理臺中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感謝王召集人及各監察小組委員之協助，對候選人登記、抽籤、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競選活動期間輪值，與投票日選舉監察工作執行，均圓滿順利辦理完成。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條文，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41103405 號、中選法字第 10400016371 號令修正發布內容如下：

(1) 修正總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自六十九年六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八次修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惟同一行為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一行為或數行為違反本法同一規定，數選舉委員會俱有管轄權者，在所難免，遇此管轄競合之情形，為防範各選舉委員會就同一行為同時裁罰，致畸輕畸重，或因管轄權發生爭議致影響事件之調查處理，故有明定其管轄之必要，爰增列指定管轄之規定。

(2)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同一行為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一行為或數行為違反本法同一規定，數選舉委員會均有管轄權者，中央選舉委員會得指定一選舉委員會管轄或函請主辦選舉委員會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管轄。

3. 有關本會查處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在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建議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8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1878 號函復略以：「旨揭裁罰案件，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應屬貴會管轄，前經本會 103 年 10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219 號函移請貴會查處並經貴會函知辦理情形(貴會 103 年 10 月 30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30002150 號函)在案，再就系爭案件是否該當本法第 53 條之「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及「發布」等節，亦經本會第 464 次委員會議決議並移請貴會為後續處理(本會 104 年 5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841 號函諒悉)，鑒於法制面重大爭議之點既經明示，其餘執行面之蒐證、違法認定等節，亦已由各相關選舉委員會賡自為之，本案仍請貴會本於權責依法核處。」。

另經本組於 8 月 19 日電話詢問新北市、高雄市及台南市選舉委員會本案進度均尚未裁處確定。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 (104) 年 8 月 22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未受天鵝颱風影響，按原定投開票日期 (8 月 22 日) 如期舉行投開票完畢。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

定。里長補選由本會審定。

四、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2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核算結果明細表(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

二、依上開規定：

(一) 當選人在一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二) 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104年9月27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三)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辦法：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室辦理，並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2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104年9月27日前)發還。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第5項及第6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50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室辦理，並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敬請討論。

說明：

- 一、「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因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135 號函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之修正，已於本會第 50 次會議配合修正。
- 二、本案前經 104 年 7 月 7 日第 50 次委員會議修正在案，附帶決議，要點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等相關規定編排，以符格式標準。
- 三、檢附「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將設置要點中第十點選舉人之劃分調整為第三點，原第三點及以下各點依序往後調整，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臺中市第2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4年8月22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北勢里	1	蔣福祥	男	54年4月29日	無	635	否	
北勢里	2	李愛玉	女	41年4月3日	無	451	否	
北勢里	3	謝森慶	男	46年2月10日	無	1,004	是	

臺中市第2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4年8月22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北勢里	謝森慶	男	46年2月10日	無	1,004

**臺中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費用
補貼核算結果明細表**

候 選 人		最低 當選票數	競選費用 補貼得票數 最低標準	候選人 得票數	競選費用補貼 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 名					
1	蔣福祥	1,004	335	635	補貼 19,050 元	
2	李愛玉			451	補貼 13,530 元	
3	謝森慶			1,004	補貼 30,120 元	
合計補貼					62,700 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82,000 元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造日期：104 年 8 月 22 日

臺中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候選人		選舉區選 舉人數	發還保證 金得票數 最低標準	候選人 得票數	保證金 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1	蔣福祥	4,315	422	635	應予發還	一、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二、戶籍逕為遷入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 人數：100 人。
2	李愛玉			451	應予發還	
3	謝森慶			1,004	應予發還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造日期：104 年 8 月 22 日

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

99年6月22日訂定實施

103年5月6日第38次委員會議修正

104年7月7日第50次委員會議修正

104年8月25日第52次委員會議修正

- 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為統籌規劃臺中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儘量優先設置於學校、活動中心及機關（構）等公共場所。
- 三、每一投票所之選舉人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人為原則，並妥為分配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數（選舉人範圍）之平均。
- 四、投票所之設置地點，應考慮選舉人往返投票之方便及交通安全（如必須貫穿快車道或交通繁雜之十字路口等應儘量避免或變更投票人範圍補救之）。
- 五、投票所宜避免設置於候選人之住宅或其服務處所週圍。
- 六、對外聯絡宜有公用電話或可借用之私人電話。
- 七、設置投票所地點，應會同警察分局調查及協助借用。
- 八、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訂頒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九、附近環境複雜或防火及安全有顧慮之地方應避免設置投票所。
- 十、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

總說明

「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

本要點係應 99 年臺中縣、市合併於 99 年 6 月 22 日訂定實施，俾利臺中市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投開票所時有所依循。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3 日函頒「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本會於 104 年 7 月 7 日第 50 次委員會議修正在案，本次修正係遵照第 50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條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編排及部份條文增刪，增刪條文如下：

- 一、增本要點設置之目的。
-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點。

「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為統籌規劃臺中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u></p>		<p>新增本設置要點之目的。</p>
	<p>一、<u>法令依據：</u></p> <p>(一)<u>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u> <u>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u></p> <p>(二)<u>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u> <u>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u></p> <p>(三)<u>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u> <u>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u></p> <p>(四)<u>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u> <u>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u></p>	<p>一、刪除。</p> <p>二、本要點為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投開票所時有所依循而自行訂定之要點，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訂定。</p>
<p>二、<u>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儘量優先設置於學校、活動中心及機關</u></p>	<p>(五)<u>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301 號函略以：各項</u></p>	<p>條次變更，由原設置要點一、(五)項改列為第二條。</p>

<p>(構)等公共場所。</p>	<p><u>選舉</u>，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儘量優先設置於學校、活動中心及機關(構)等公共場所。</p>	
<p><u>三</u>、投票所之設置地點，應考慮選舉人往返投票之方便及交通安全(如必須貫穿快車道或交通繁雜之十字路口等應儘量避免或變更投票人範圍補救之)。</p> <p><u>四</u>、投票所宜避免設置於候選人之住宅或其服務處所週圍。</p> <p><u>五</u>、對外聯絡宜有公用電話或可借用之私人電話。</p> <p><u>六</u>、設置投票所地點，應會同警察分局調查及協助借用。</p> <p><u>七</u>、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u>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u>日訂頒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u>八</u>、附近環境複雜或防火及安全有顧慮之地方應避免設置投票所。</p> <p><u>九</u>、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p>	<p><u>二</u>、<u>注意事項</u>：</p> <p><u>(一)</u>投票所之設置地點，應考慮選舉人往返投票之方便及交通安全(如必須貫穿快車道或交通繁雜之十字路口等應儘量避免或變更投票人範圍補救之)。</p> <p><u>(二)</u>投票所宜避免設置於候選人之住宅或其服務處所週圍。</p> <p><u>(三)</u>對外聯絡須有公用電話或可借用之私人電話。</p> <p><u>(四)</u>設置投票所地點，應會同警察分局調查及協助借用。</p> <p><u>(五)</u>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u>104年6月23</u>日訂頒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含附表)規定辦理(如附件)。</p> <p><u>(六)</u>附近環境複雜或防火及安全有顧慮之地方應避免設置投票所。</p> <p><u>(七)</u>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p>	<p>一、條次變更，刪除「注意事項」四字。</p> <p>二、原各注意事項單獨成各條文。</p> <p>三、考量時代變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多攜帶有手機，以利緊急情況之聯繫，但規定關閉鈴聲轉為振動狀態，並不得於投開票所內使用，故將原條文內容(三)「須」修訂為「宜」，其餘內容不變。</p> <p>四、將原條文內容(五)中央選舉委員會來文日期由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並刪除「含附表」及「如附件」文字。</p>
<p><u>十</u>、選舉人數之劃分：每一投票所之選舉人數以不超過<u>一千五百</u>人為原則，並妥為分配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數(選舉人範圍)之平均。</p>	<p><u>三</u>、選舉人數之劃分：每一投票所之選舉人數以不超過<u>1,500</u>人為原則，並妥為分配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數(選舉人範圍)之平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選舉人數數字由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p>